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市场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6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6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6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5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5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十、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2026年工作安排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做实做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6年,全行将按照“十五五”规划布局,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通过强化顶层设计、优化考核机制、建设人才队伍、源头治理投诉、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打造金融教育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进一步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屏障。

十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5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总行内设部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机构内设部门及行员编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董事会对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位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履职评价事项,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赞成该项议案。

董事会对2025年度参与评价的16名董事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会议书面审阅了《华夏银行2025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华夏银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华夏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华夏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华夏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6年工作计划》《华夏银行2024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整改情况及2025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报告》《华夏银行关于2025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华夏银行关于2025年度压力测试开展情况的报告》《华夏银行关于2025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情况的报告》《华夏银行2025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投产后验证报告》《华夏银行2025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华夏银行2025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华夏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审计报告》《华夏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审计报告》《华夏银行2025年互联网贷款业务运行报告》《华夏银行2026年总行信息系统同城灾备整体切换演练总结的报告》《华夏银行关于2025年度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第九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将《华夏银行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华夏银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股东会书面审阅。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74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长盛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1.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23.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盛嘉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32.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7.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长盛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5.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长盛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1.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3.长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清理退出情况

根据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泗耳一、二级电站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绵阳爱众发电”)所属的泗耳河一级(装机规模2万kW)、二级水电站(装机规模3.6万kW)已于2025年6月20日停止发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绵阳爱众发电与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了《平武县大熊猫国家公园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退出补偿协议书》(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乙方: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二)清理退出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解除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取消发电许可,停止发电和上网电量交易,断开并网线路,封堵取水口,拆除厂房和发电设备、水工建筑、线路等,以上措施以通过省市验收销号后视为全部完成。

(三)补偿金额:乙方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清理退出的全部补偿总金额为2.42亿元(大写: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水电站清理退出补偿款。2.乙方同意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退出经营,并在补偿协议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标的物及相关权属资料完整移交甲方。3.乙方须处理好前述水电站清理退出前的债权债务关系,保证标的物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不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索。4.乙方负责做好职工安置等善后工作,后续因职工工资、社保、职工安置等产生的各类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5.本协议签署后,补偿标的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对补偿标的物进行处置,乙方配合甲方办理补偿标的物的移交、流转或注销、验收销号等事宜。乙方不负责电站退出验收后的生态恢复工作,但甲方及相关部门在后续生态恢复工作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当配合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五)补偿具体分为两批次支付:1.第一批次补偿款1.42亿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万元整),上述水电站通过省市验收后,甲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完成支付。2.第二批次补偿款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乙方按照前述双方权利和义务第2款、第3款、第4款及补充协议(如有)约定履行,甲方于2027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完成支付。

(六)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应付补偿金时,甲方按应付未付补偿款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乙方未按前述双方权利和义务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经甲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给甲方推进工作造成障碍或损失的,乙方应按未履行义务对应金额或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绵阳爱众发电所属水电站的清理退出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的需要,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关停前资产账面价值5.37亿元,结合本次清理退出补偿金额,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资产损失2.95亿元,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该影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6-00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妥善解决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及2亿元资源价款处置工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银投资”)拟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依法无法办理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变更登记。为妥善解决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及2亿元资源价款处置工作,公司与山东盐业共同聘请中介机构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拟与山东盐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二)山东盐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山东盐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法定代表人:钱秉军

注册资本:21608.7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海水淡化处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一)背景介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山东盐业于2018年12月25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12月27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以现金购买山东盐业旗下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制盐”)、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盐业”)100%股权及其他7家公司股权。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之第2款约定“2、预留价款:转让方同意,在产权转让价款中,预留20,000万元价款,作为转让方在本补充合同项下第六条第4款相关义务及责任的担保,转让方应自收到产权交易中心汇入的产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20,000万元价款汇入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转让方,受让方及银行三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产生的孳息由转让方享有。

自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和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事项,取得换发后的采矿许可证,且相关采矿权价款,该等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及费用支付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解除上述银行共管。转让方进一步同意,在上述银行共管账户解除前,对于转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及本补充合同项下的其他相关义务及责任,该等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本补充合同应承担的审计基准日(“审计基准日”指双方确认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截止日期,即2018年6月30日,下同)之前未反映在《审计报告》中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应向受让方补偿的过渡期内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相关标的公司未充分计提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遭致且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相关损失,费用等,受让方亦有权选择将该等款项由预留的20,000万元价款中扣除,如预留价款不足以涵盖转让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视为受让方已履行完毕该部分预留价款退还义务。”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之第四款约定“4、转让方保证,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及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变更登记手续,使该等企业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与实际生产规模匹配,并负责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完毕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该等企业因采矿许可证未及时变更或采矿权价款未及时缴纳遭致的一切损失,受让方或相关标的公司先行承担的,受让方有权将该等款项由预留价款中扣除,或要求转让方予以赔偿。”

针对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的相关事项,山东盐业出具《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该承诺”)。主要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并承担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未来资源价款的缴纳义务,并预留2亿元交易对价用于对该事项的担保。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因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未及时或因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及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2)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的矿产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与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3)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的矿产越界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与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2年3月23日,相关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变更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盐业对该承诺中涉及的采矿权证办理期限延长36个月,即“在2025年3月23日前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该承诺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2025年3月23日前未能完成相关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变更工作。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盐业将上述承诺中关于采矿权证办理时限再次延期12个月,即“在2026年3月23日前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该承诺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根据2023年5月自然资源部颁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不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无法单独办理。虽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制盐”)、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盐业”)生产规模变更为120万吨/年依法所需的立项备案、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环保、安全等均已办理完毕,但因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不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无法单独办理。故山东盐业无法依法为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办理生产规模变更登记,但不影响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生产规模120万吨/年的合规经营。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山东盐业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要求作出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中亦没有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表述,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豁免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之规定。

公司同意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豁免山东盐业履行其出具书面《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三、申请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不会影响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与山东盐业解决历史遗留的2亿元预留价款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认为:本次豁免山东盐业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届时应回避表决。

2026年3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段修国先生、王新宇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6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6-00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银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8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针对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的相关事项,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出具《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该承诺”)。主要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并承担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未来资源价款的缴纳义务,并预留2亿元交易对价用于对该事项的担保。如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因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未及时或因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及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2)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的矿产超量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与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3)如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的矿产越界开采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或责令限产,本公司将自鲁银投资与本公司共同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相关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2年3月23日,相关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变更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盐业对该承诺中涉及的采矿权证办理期限延长36个月,即“在2025年3月23日前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该承诺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2025年3月23日前未能完成相关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的变更工作。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山东盐业将上述承诺中关于采矿权证办理时限再次延期12个月,即“在2026年3月23日前办理完成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由60万吨/年到120万吨/年的采矿权证变更相关手续”,该承诺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根据2023年5月自然资源部颁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不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无法单独办理。虽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制盐”)、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盐业”)生产规模变更为120万吨/年依法所需的立项备案、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环保、安全等均已办理完毕,但因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不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无法单独办理。故山东盐业无法依法为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办理生产规模变更登记,但不影响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生产规模120万吨/年的合规经营。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山东盐业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要求作出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中亦没有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表述,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豁免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之规定。

公司同意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豁免山东盐业履行其出具书面《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三、申请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不会影响肥城制盐及东岳盐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与山东盐业解决历史遗留的2亿元预留价款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认为:本次豁免山东盐业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届时应回避表决。

2026年3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标的公司矿产开采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段修国先生、王新宇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6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

至2026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